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来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2、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 (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减值测试评估结果的说明》。
- 3、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 4、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5、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四份定期报告,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经检查,公司"微电子装备扩产项目"承诺投资总额57,305.00万元,本年度投入15,810.45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27,749.62万元,投资进度为48.42%,项目基建工作基本完成,正进行生产设备的搬入及调试。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执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4、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重点关注与关联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设备产品销售交易,与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交易。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双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战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在原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础上,根据重组后新的业务布局及组织架构,修订了新的《内部控制手册》,使得公司的内控体系进一步得到优化。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6、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

对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变更进行审核监督。本年度,监事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2018 年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企业发展态势良好。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